

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11月29日期间，福特汽车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增持江铃汽车17,264,194股B股股份，占江铃汽车已发行总股份的2.000%，并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该等增持后，福特汽车合计持有江铃汽车276,228,394股B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系由福特汽车通过花旗银行（Citibank N. A.）以美国存托凭证的形式间接持有），占江铃汽车已发行总股份的32.000%。

六、增持行为的合法性

福特汽车在本次股份增持前持有本公司258,964,200股B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系由福特汽车通过花旗银行（Citibank N. A.）以美国存托凭证的形式间接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该等事实持续时间超过一年；本次增持的股份总额为17,264,194股B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00%，且本次增持已经完成。

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股份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申请要约收购豁免的条件。

七、关于本次股份增持对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股份增持系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福特汽车所进行的增持，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福特汽车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000%，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福特汽车的承诺

福特汽车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福特汽车承诺，其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因本次股份增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以上，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日